

貸款專案

圓滿貸專案

貸款資料

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資金用途：1.償還借款 2.居家修繕 3.消費支出 4.投資理財
 貸款期間：_____ 期 請填寫您要申請之個人信用貸款期數。
 聲明事項：
 花旗(台灣)銀行於本申請書及背面約定書中簡稱「花旗銀行」。花旗銀行有最後決定貸款金額及貸款期數之權利，若花旗銀行核准之貸款金額及貸款期數與申請人於本申請書填寫之金額及期數不同者，實際貸款金額及期數將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中記載為準。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男性 女性 身分證號碼：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生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單身 2.已婚 3.離婚 (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教育程度：1.研究所及以上 2.大學、專科 3.高中職 4.國中及以下 5.其他 _____
 住宅地址：1.自有無貸款 2.自有有貸款 3.租賃 4.親戚產業 5.公司宿舍
 住宅地址：_____ 現住房屋：已住 _____ 年 _____ 月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住宅電話：(_____)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電話：(_____) _____

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行業別：_____ 到職日：_____ 年 _____ 月
 公司地址：_____ 年收入NT\$：_____ 萬元
 公司電話：(_____) _____ 分機 _____ 職稱：_____
 前職公司名稱：_____ (如現職未滿一年請務必填寫) 前職年資：_____ (此欄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指定撥款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帳 號：_____ 戶名：_____

請簽上大名、同意下述聲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保證上述資料全部正確無誤，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將申請人與花旗銀行之往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催收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同意花旗銀行得將相關往來資料提供予(1)受讓、參貸花旗銀行債權債務之人(或有受讓、參貸意願者)，(2)受花旗銀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3)對花旗銀行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及(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人茲同意就(1)花旗銀行處理申請人與花旗銀行往來交易，(2)花旗銀行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花旗銀行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2. 申請人所填寫之申請金額並非花旗銀行已核准之貸款金額，花旗銀行將依申請人之申請金額、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還款能力及本貸款撥貸時查詢申請人於聯徵中心之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的比例，決定核貸與否及核貸金額。花旗銀行保留核貸與否及核貸金額之權利，花旗銀行並得以簡訊、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核貸與否。申請人不得因未獲花旗銀行核貸而向花旗銀行請求任何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3. 申請人瞭解花旗銀行將依申請人申請金額及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以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及核貸金額。若申請人欲申請之金額超出花旗銀行依申請人信用實力審核之核貸金額上限時，為取得花旗銀行核准超出金額之貸款，申請人同意授權花旗銀行於審酌申請人所持有花旗銀行下列所列信用卡(不含大來卡)可使用之剩餘信用額度，以自行決定該信用卡實際調降之信用額度，並將之移轉核准為本個人信用貸款。因本項信用卡信用額度之調降時點為撥款日當日或前一日，為此，申請人明瞭並同意於提出信用額度調降申請後，即應承受因信用卡信用額度調降後所產生之限制及不便利等風險。
 4. 申請人瞭解申請人辦理本項貸款應先簽署貸款申請書，且本項貸款申請應經花旗銀行內部作業核准後，方生效力。不論核貸與否，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花旗銀行皆無須退還。
 5. 申請人倘欲知貸款審核進度，請於本申請書送件七日後致電花旗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專線(02)2182-8366查詢。
 6. 申請人於申請人親簽欄位簽名後，即表示同意本注意事項所有條款之全部內容。
 7. 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及受花旗銀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8. 如未來因花旗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借款人可撥打花旗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9. 提前償還違約金：甲方確認乙方於簽約時已提供不同貸款方案之貸款利率、貸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經個別商議後甲方同意勾選下列方案：
 方案一「限制清償期間」貸款方案：乙方提供「限制清償期間」貸款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得隨時清償」貸款方案內容，並決定選擇適用具有「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方案，並同意於提前清償借款部分或全部之借款本金時，依約計付違約金。
 方案二「得隨時清償」貸款方案：將由乙方另行提供「得隨時清償」貸款方案專用申請書申請。
 貸款到期日前，甲方得提前全部或部分清償。甲方並同意自撥款日起18個月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應支付乙方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百分之二作為提前償還違約金。
 正卡卡號(下稱VISA信用卡)：_____
 正卡卡號(下稱MASTER信用卡)：_____
 申請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進件 / 文件來源(此欄為花旗銀行專用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進件來源 親見親簽 未見親簽 Internet 傳單/海報 電訪 新轉 轉介 存款戶 MGM 團辦 其他 _____
 文件來源 親見正本 身分證 扣憑 名片/識別證 密封式薪資單 薪水單/袋 稅單 勞健保 聘書 執照/證書
未見正本 存摺 帳單 在職證明 聲明書
 SIG: _____ P/F:Y/N _____

* 本商品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a.貸款金額30萬元，貸款期間5年，貸款利率4.99%~18.4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7,999元，總費用年百分率6.11%~19.73%。b.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c.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d.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0年11月21日。

本申請書一經填寫不得塗改。若有塗改本行恕不受理，申請文件亦不予退還。

左列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

個人信用貸款圓滿貸約定書

壹、借貸條款

立約人 _____ (下稱甲方) 茲向花旗(台灣)銀行(下稱乙方)申請個人信用貸款, 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 甲方願依本約定書所載期限、金額如數清償, 並願繳付應繳之開辦費、帳戶管理費。

二. 貸款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三. 貸款期間及期數: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即撥款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以每一個月為一期, 共 _____ 期。

四. 開辦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於撥款時自貸款金額中扣除。

五. 貸款利率: 自撥款日起 _____ 個月期間內, 按年利率 _____ %計息。本件商品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__ %, 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100年11月21日, 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六. 為申貸本貸款, 甲方同意調整降低下列信用卡支額度:

VISA信用卡調降新臺幣 _____ 元整

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

MASTER信用卡調降新臺幣 _____ 元整

調降後之額度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

甲方依前項規定同意調整降低之信用額度, 於甲方將貸款金額全部清償完畢後, 乙方並無將該信用卡信用額度調整回復原信用額度之義務。倘甲方有調高信用額度之需要時, 應向乙方提出申請, 並由乙方審核甲方當時之信用狀況予以調整。

七. 本息償還方式:

利息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為計算基礎, 並按實際天數計付。本貸款自撥款日起:

圓滿貸: 依年金計算方式, 以每一個月為一期, 依貸款期間, 由甲方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

甲方每月應攤還之月付金金額詳見乙方之核貸通知。月付金應由乙方先扣抵應付之費用、遲延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貸款本金。甲方如有溢繳月付金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 溢繳金額將用以抵付乙方之貸款本金。倘仍有餘款, 在甲方申請領回前, 其餘款得由乙方無息保管, 並抵付後續須給付乙方之應付款項。倘欲查詢本息還款明細資料, 請洽花旗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

八. 遲延違約金:

倘甲方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每月應攤還金額時, 乙方除得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外, 並得向甲方收取遲延違約金, 即甲方每逾一期, 則計收當期每月應攤還金額之百分之五(5%)之遲延違約金。

九. 提前償還違約金:

甲方確認乙方於簽約時已提供不同貸款方案之貸款利率、貸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 經個別商議後甲方同意勾選下列方案:

方案一「限制清償期間」貸款方案: 乙方提供「限制清償期間」貸款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得隨時清償」貸款方案內容, 並決定選擇適用具有「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方案, 並同意於提前清償借款部分或全部之借款本金時, 依約計付違約金。

方案二「得隨時清償」貸款方案: 將由乙方另行提供「得隨時清償」貸款方案專用申請書申請。

貸款到期日前, 甲方得提前全部或部分清償。甲方並同意自撥款日起18個月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 應支付乙方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百分之二作為提前償還違約金。

十. 甲方如指定授權帳戶轉帳扣款方式繳付本個人信用貸款之款項, 甲方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手續約需四十五個工作天完成, 自動轉帳繳款設定尚未生效前, 甲方應自行使用其他繳款方式繳納本個人信用貸款款項, 否則甲方應負擔因此產生之遲延違約金。

十一. 甲方之聲明:

甲方瞭解本約定書簽署時, 借款申請未獲得乙方內部授信核准。本約定書之簽訂並不表示乙方有撥貸之義務, 甲方不得以此對乙方為任何請求。

十二. 甲方(借款人)同意乙方(銀行)每月無提供本貸款月結單之義務, 惟甲方得隨時向乙方查詢個人貸款往來明細。倘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 致未能及時得知貸款明細所生一切風險或損失, 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且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或遲延給付任一期月付金。

十三. 期限利益之喪失:

1.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 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 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 或視為全部到期:

(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 甲方依破產法申請和解、申請宣告破產、依法申請公司重整或有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包含但不限於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3) 因甲方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4) 甲方因刑事而受沒收全部財產之宣告時。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經乙方通知或催告後, 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 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 或視為全部到期:

(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其他應付款項時。
(2) 甲方或甲方之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 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 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3)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 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4) 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5) 前述各款外, 甲方與第三人債務或保證事項有未依約履行致有違約情事之具體事實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四. 抵銷預約:

甲方未依本約定償付到期之各項應付款, 乙方除得依約行使各項權利外, 不論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 乙方有權隨時將甲方存放於乙方之各項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暫停交易且期前清償, 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經乙方通知甲方後, 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前述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於通知甲方後生抵銷之效力; 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五. 債權憑證之遺失、滅失或損毀:

甲方為履行本約定書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 如因其行式之不備, 或手續之遺漏, 或有遺失、滅失或損毀之情形, 或有偽造、變造嫌疑時, 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影本、縮影本之記載, 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 乙方應更正外, 甲方對前述單據文件之記載, 均願如數承認, 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 並同意一經乙方通知, 即向乙方補正提供票據或借據憑證。

十六. 債權轉讓:

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 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時,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照辦。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七. 催收及訴訟費用:

如甲方不依本約定書履行義務時, 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乙方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催收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均應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 則由乙方負擔。

十八. 文書送達:

甲方之地址如有變更, 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 乙方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 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十九. 業務處理及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往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催收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 並同意乙方得將相關往來資料提供予(1)受讓、參貸乙方債權債務之人(或有受讓、參貸意願者); (2)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3)乙方之總行及其他分行; (4)對乙方及/或乙方總行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及(5)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甲方茲同意就(1)乙方處理甲方與乙方往來交易; (2)乙方向甲方推介產品/或(3)乙方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 乙方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如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乙方於知悉時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二十. 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花旗銀行之關係企業或任何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上述資料。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 可隨時以電話通知花旗銀行24小時花旗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取消之。

二十一. 電話錄音:

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 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 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二十二.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有關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就本約定書涉訟時, 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約定者, 從其規定。

二十三. 合約份數: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 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二十四. 合約修訂:

除貸款條件外, 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定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 乙方應於修定生效前6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若有反對, 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 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貳、貸款特別協議條款與聲明事項

一. 上述條款第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十一 十四 十八 二十 各項及勾選條款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 本人完全知悉並同意。

二. 甲方聲明業經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合理期間詳細審閱申請書注意事項及本約定書, 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其全部內容。

甲 方 簽 章

(請簽名)

甲方簽章(借款人):

(請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為銀行內部使用

對保 / 核印人	地點
對保日期	